

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(扎根計畫)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例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			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備審資料審查
志願代碼	1091006	招生名額	8名			2	自傳、競賽成果、特殊表現、在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
資格條件	必須為設籍澎湖縣籍3年(含)以上並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：(應附證明文件) 1. 具有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合格證書」或「多益測驗450分以上」。 2. 曾在旅行業、旅宿業或觀光休閒相關產業實習或任職累計達2個月以上者。 3. 曾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或專題製作競賽獲獎。 4. 曾修習觀光餐旅相關科目(含實作)，2科以上成績皆達85分以上。 5. 在公益服務方面獲得表揚與頒獎，殊為楷模者。			--	--	3	高中(職)學歷證明影本及在校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
				--	--	4	志工、公益活動
				--	--	5	--
				--	--	6	--
				優待加分條件	--		
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	1. 檢附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 2. 就讀澎湖縣高中高職學校畢業學生(含應屆畢業)。 3. 檢附符合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	1. 本校報名限一系，甄試費新台幣500元整，中低收入戶減免60%、低收入戶免收。 2. 甄試費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(收款帳號：42148830；收款戶名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)，請至中華郵政公司臨櫃繳納。 3. 繳費收據請併同書審資料上傳。 4. 相關問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6-9264115-1123。	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	110.01.15 (五) 22:00	備審資料繳交說明	備審資料指定繳交資料： 1. 高中(職)學歷證明影本及在校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。 2. 自傳(學生自述，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、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)。 3. 競賽成果、特殊表現、在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			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1. 本校指定項目甄試為備審資料審查。 2. 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及評分標準： (1) 高中(職)學歷證明及在校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30% (2) 自傳、競賽成果、特殊表現、在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50% (3) 志工、公益活動20% 3. 指定項目沒有面試及實作，考生不必到學校。				
備註	1. 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依110級課程規劃表規定。 2. 本校有學業前3名獎學金。 3. 訂有服務教育、英語、資訊能力畢業門檻。 4. 規劃完善的課程輔導。						

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海洋遊憩系(扎根計畫)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例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			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備審資料審查
志願代碼	1091004	招生名額	1名			2	競賽獲獎及證照
資格條件	必須為設籍澎湖縣3年(含)以上並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(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,應附證明文件): 1.於高級中等教育期間參加縣級以上運動賽事。 2.高級中等教育期間參與海洋相關研習(24小時含以上)。 3.具備水域活動相關證照。			--	--	3	自傳及讀書計畫
				--	--	4	個人簡歷及作品集
				--	--	5	--
				--	--	6	--
				優待加分條件	--		
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	1.檢附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 2.就讀澎湖縣高中高職學校畢業學生(含應屆畢業)。 3.檢附符合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		1.本校報名限一系,甄試費新台幣500元整,中低收入戶減免60%、低收入戶免收。 2.甄試費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(收款帳號:42148830;收款戶名: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),請至中華郵政公司臨櫃繳納。 3.繳費收據請併同書審資料上傳。 4.相關問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6-9264115-1123。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	110.01.15 (五) 22:00	備審資料繳交說明		備審資料指定繳交資料: 1.歷年成績單及排名(名次/全班人數,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)。 2.自傳及讀書計畫。 3.個人簡歷及作品集。 4.競賽獲獎、證照、特殊經歷證明、外語能力證明。 5.師長、政府機關、職場或工會之推薦函。 6.其他學習(作品)成果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			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	1.本校指定項目甄試為備審資料審查。 2.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及評分標準: (1)自傳及讀書計畫(20%)。 (2)個人簡歷及作品集(20%)。 (3)競賽獲獎及證照(30%)。 (4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30%)。 3.指定項目沒有面試及實作,考生不必到學校。			
備註	1.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依110級課程規劃表規定。 2.本校有學業前3名獎學金。 3.訂有服務教育、英語、資訊能力畢業門檻。 4.規劃完善的課程輔導。						

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(扎根計畫)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例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			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學習歷程自述
志願代碼	1091005	招生名額	3名			2	多元表現
資格條件	必須為設籍澎湖縣3年(含)以上並具有下列一項資格條件者(應附證明文件): 1. 家中經營餐飲或住宿相關事業者。 2. 家中經營食品加工相關事業者。 3. 家中經營觀光相關事業者。 4. 具有餐飲業工作經驗累計達2個月(含)以上者。			--	--	3	個人學習成果表現
				--	--	4	高中、職歷年成績單
				--	--	5	--
				--	--	6	--
				優待加分條件	--		
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	1. 檢附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 2. 就讀澎湖縣高中高職學校畢業學生(含應屆畢業)。 3. 檢附符合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	1. 本校報名限一系，甄試費新台幣500元整，中低收入戶減免60%、低收入戶免收。 2. 甄試費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(收款帳號：42148830；收款戶名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)，請至中華郵政公司臨櫃繳納。 3. 繳費收據請併同書審資料上傳。 4. 相關問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6-9264115-1123。	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	110.01.15 (五) 22:00	備審資料繳交說明	備審資料指定繳交資料： (1) 高中、職歷年成績單。 (2) 學習歷程自述(含自傳、就讀動機、生涯規劃)。 (3) 個人學習成果表現(如專題研究、實作成果或跨領域學習成果)。 (4) 多元表現(如社團、幹部校內外服務、校內外競賽、技能檢定證照、語文類證照或其他有利證明)。				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1. 本校指定項目甄試為備審資料審查。 2. 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及評分標準： (1) 高中、職歷年成績單(15%) (2) 學習歷程自述(含自傳、就讀動機、生涯規劃) 30 % (3) 個人學習成果表現(如專題研究、實作成果或跨領域學習成果) (30%) (4) 多元表現(如社團、幹部校內外服務、校內外競賽、技能檢定證照、語文類證照或其他有利證明) (25%) 3. 指定項目沒有面試及實作，考生不必到學校。				
備註	1. 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依110級課程規劃表規定。 2. 本校有學業前3名獎學金。 3. 訂有服務教育、英語、資訊能力畢業門檻。 4. 規劃完善的課程輔導。						